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方湘雯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sky070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40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0000A_109014022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140221_ATTACH2.xlsx、376500000A_1090140221_ATTACH3.
doc、376500000A_1090140221_ATTACH4.doc、376500000A_1090140221_ATTACH5.
doc、376500000A_1090140221_ATTACH6.doc、376500000A_1090140221_ATTACH7.
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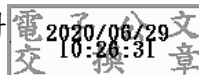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注意事項」及相
關附件，請確依相關規定覈實辦理，並於109年8月3日起
至8月21日前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91年5月20日台(91)人(二)字第91069773號書函略
以，9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，應本綜覈
名實之旨確實辦理。爰此，108年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請依
前開書函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
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人事單位務必詳閱旨揭注意事項，於期限內備文並
檢附完備資料送府彙辦；各輔導區專責輔導員請主動協助
並掌握輔導區學校報送考核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